

就學貸款申請辦法(舊生)

一、申請之要件：

- (1)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上年度所得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家庭年收入為 114 萬元以下)。…於規定期間內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2)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上年度所得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家庭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以下者。…於就學期間內即開始給付利息,但政府將會提供半數利息補助。
- (3)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上年度所得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惟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就學期間得開始給付全額就貸利息。

註：本校送件財稅中心查核後,上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120 萬元者,將另行通知,屆時需附另一子女蓋完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交至活動中心一樓學務處。

二、申請貸款之項目,以該學期應繳納之(1)學雜費(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平安保險費(4)書籍費 3,000 元(5)住宿費(住校外者^(註2),住宿費申貸金額以校內最高住宿費 54,000 元為上限。(6)生活費^(註3)。

註：1、住校外加貸住宿費者,請攜帶該附件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以為台灣銀行查核申貸住宿費上限之依據。

2、申貸生活費者,請攜帶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至台灣銀行,始可申貸。(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貸生活費 20,0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貸生活費 40,000 元)

3、申請就學貸款,同時亦申請就學減免者,須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就學減免之手續,將減免金額扣除後,剩餘金額始能辦就學貸款。

三、應備文件：

- (1) 學生及保證人^(註1)的身分証、印章(親簽亦可)。
- (2) 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註2)(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

註1：(1) 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者：

- 由父母其中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即可,但父母雙方仍須到台灣銀行。
-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其中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台灣銀行自訂)。
- 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未滿二十歲但已婚)：

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指年滿二十歲)或配偶擔任保證人(指已婚者),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註2：就學期間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者,才須準備,申請時,其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申貸手續：

(1) 簽約對保期間：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起。

(2) 簽約對保方式：【對保所需相關費用,須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a. **就學期間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與其保證人攜帶如右相關證明文件：①如前述之「應備文件」②繳費二聯單③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出之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於簽約對保期間內前往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開學日前**將經台灣銀行對保過之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至(繳回)學校學務處,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完成註冊手續。並將經台灣銀行蓋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妥為保存,為第二次以後申貸時台灣銀行確認該教育階段已簽約依據。

b. **就學期間第二次以後申請時**,由學生攜帶自己①身分證②印章(親簽亦可)③前一次辦理就學貸款的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④繳費二聯單⑤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出之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由學生親送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於**開學日前**將台灣銀行對保過之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至(繳回)學校學務處,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完成註冊手續。並將經台灣銀行蓋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妥為保存,為以後申貸時台灣銀行確認該教育階段已簽約依據。

c. 就學貸款採線上申貸者,線上申貸完成後,於**開學日前**將線上申貸完之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至(繳回)學校學務處,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註冊手續始完成。

五、對上述事項有疑問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3-4515811 轉 22000 謝小姐。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知相關規定事項】

- 一、學校於造具清冊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經核准通過者，憑學校所寄發名冊由銀行撥款；未核准通過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 二、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証、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通知承貸銀行申請延期，其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甲、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後隨即服役者，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償還。
 - （二）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實習期滿後償還。
 - （三）因故休、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休、退學或就業後償還。
 - （四）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乙、償還方式：
 - （一）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開始清償。
 - （二）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註：1、107年9月1日起，學生可申請只繳息期，每次申請時間至少1年，最多可申請4年。

 - 2、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者，得於應繳款日前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
 - 丙、利息計算方式：
 - （一）符合中收入家庭標準者，於借款人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金額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按開始償還貸款時，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二）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家庭年收入逾114—120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上，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應自台灣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
 - 丁、繳款方式：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繳付。
- 三、學生休學、退學時，學校於扣除該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等費用後，餘款亦應歸還台灣銀行以轉償其就學貸款，不得交付學生，以免浪費資源及增加政府利息支出。